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系列用书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 申论
- 公共基础知识
- 法律基础知识
- 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 申论历年真题及华图名师详解
- 公务员考试热点分析与时政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标准预测试卷
- 申论标准预测试卷
- 公共基础知识标准预测试卷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高分强化试卷
- 申论高分强化试卷

适用范围

- 国家公务员考试、各地方公务员考试
- 乡镇公务员考试、村官考试
- 政法干警考试、事业单位考试
- 公安招警考试、选调生考试
- “三支一扶”考试、军转干考试

责任编辑: 王巍
李征
蔡又元
策划编辑: 易定宏
封面设计: 李志伟



京华出版社

2011
最新版
国家
公务员
录用
考试
预测
试
卷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1
最新版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预测试卷

申论 高分强化试卷

主编: 易定宏
审定: 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 ◆ 强力追踪热点 洞悉命题思路
- ◆ 强化训练思维 展示高分要诀
- ◆ 超值服务赠送 享受前沿课程



华图网校价值20元的网络课程

京华出版社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1
最新版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预测试卷

中论 高分强化试卷

主编：易定宏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Foreword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建立，在国家公务人员的录用和考核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国家各级党政机关和行政部门发掘和培养了大批合格的人才，也给致力于成为公务员的人们提供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上岗的机会，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国家公务员考试制度的日趋完善，公务员考试试题逐渐走向定型化、模式化，但题量大、考查知识范围广、难度日渐提高也成为不争的事实。但这并未影响众多报考者对它的青睐，报名人数的剧增导致公务员考试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何在严峻的竞争形势中脱颖而出？考前做好充分准备是获取成功的不二法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在备考阶段选择合适的公务员考试指导用书并通过该书取得切实有效的学习效果才能让自己在考前就胸有成竹。

作为公务员考试指导用书领域的佼佼者，华图教育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知难而进，开拓创新”为理念，逐渐形成了一个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精英团队，不仅创作出一系列优秀的图书，更将自己优秀的创作思想无私地与同行们分享交流，广泛汲取创作精髓。华图正是凭借着自身凝聚的这股坚定信念和力量，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图书领域，为不断壮大的公务员考试图书行业注入源源不断的鲜血。

本套试卷在《申论标准预测试卷》的基础上，对申论国考两类试卷进行深层次挖掘，使报考者能够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两类试卷的特点与题型，从而更有效地提高解题能力，继而在考场上游刃有余。本套试卷秉持“一切以真题为本”的原则，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套试卷的突出特点有：

第一，紧扣真题，分类编写。本套试卷为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专家精心编写，在对历年国家公务员申论考试试题进行深入研讨评析的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性，同时结合在公务员考试培训讲台上积累的丰富授课经验，分类编写了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两类试卷。

第二，难度适宜，贴近考试。试题难度和形式严格以最新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为标准，从题型、题量、试题难度等方面着手，严格切合考试要求。

第三，答案详尽，范文经典。所有试题均由专家精心编写答案，写就标准范文。让报考者在日常训练中抓住社会热点问题，掌握答题思路与写作技巧，帮助报考者快速提高考试成绩。

本套试卷凝结了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诸位专家、学者的心血和智慧。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更希望本试卷能成为广大报考者的良师益友和成功的金杖。

由于时间所限，可能会有未尽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报考者以及从事同类课题研究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本试卷的策划人员及编者在此也衷心期盼广大报考者能够凭借本试卷的帮助，在未来的公务员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答疑网站：www.hexam.com

E-mail：htbjb2008@163.com

编者

2010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高分强化试卷/易定宏主编. —4 版. —北

京: 京华出版社, 2010. 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预测试卷)

ISBN 978-7-80724-138-6

I . ①申… II . ①易… III .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习
题 IV . ①D630.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2889 号

申论高分强化试卷

主 编: 易定宏

出版发行: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 (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制: 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8

字 数: 1609.9 千字

印 张 数: 64.5 印张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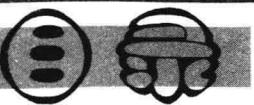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24-138-6

定 价: 110.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Contents



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

高分强化试卷一(个税改革).....	(1)
高分强化试卷二(保障性住房).....	(5)
高分强化试卷三(道路交通安全).....	(9)
高分强化试卷四(网络问政)	(13)
高分强化试卷五(政府公信力)	(17)
高分强化试卷六(教育公平)	(21)
高分强化试卷七(发展循环经济)	(25)
高分强化试卷八(治理虚假违规广告)	(29)
参考答案	(33)
高分强化试卷一	(33)
高分强化试卷二	(34)
高分强化试卷三	(35)
高分强化试卷四	(35)
高分强化试卷五	(36)
高分强化试卷六	(37)
高分强化试卷七	(38)
高分强化试卷八	(39)

市(地)以下综合管理类和行政执法类

高分强化试卷一(收入分配制度)	(41)
高分强化试卷二(房价难题)	(45)
高分强化试卷三(治理酒后驾车)	(49)
高分强化试卷四(网络监督)	(53)
高分强化试卷五(服务型政府)	(57)
高分强化试卷六(教育乱收费)	(61)
高分强化试卷七(旅游经济)	(65)
高分强化试卷八(虚假新闻)	(69)
参考答案	(73)
高分强化试卷一	(73)
高分强化试卷二	(73)
高分强化试卷三	(74)
高分强化试卷四	(75)
高分强化试卷五	(76)
高分强化试卷六	(77)
高分强化试卷七	(78)
高分强化试卷八	(79)

注意：

因以下项目填写
不清而影响成绩
责任自负

姓名

准考证号

考场 号

归属

区县

考试

地点

密

○

封

○

线

○

内

○

请

○

勿

○

答

○

题

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综合管理类

高分强化试卷一 (个税改革)

满分 100 分 时限 150 分钟

题号	1	2	3	4	5	总分	核分人
得分							

一、注意事项

1. 申论考试与传统的作文考试不同,是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2.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
4. 答题时请认准题号,避免答错位置影响考试成绩。
5. 作答时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二、给定资料

1. 近期,关于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调整问题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热点,持不同观点的人形成了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

赞同个税起征点上调的多为工薪一族,认为上调个税起征点可以进一步减轻税负,让他们的“钱袋子”鼓一点,花起钱来也多一分底气。

小徐在北京一家网站上班,刚工作 10 个月。小徐的月薪在 4000 元左右,每月缴税 145 元,加上其他减扣项目,到手工资 3500 元左右。“每月房租 1200 元,吃饭得 1000 元左右,加上和朋友出去玩和买衣服的花销,每个月没剩什么钱。”小徐说,缴纳 100 多元个人所得税,对她平时的生活影响不大,但如果能够减税她当然赞成。

邱先生一直在外企工作,是月薪过万的白领。他对个税的感受则与小徐截然不同。现在的工资扣除公积金和养老金后有 12000 多元,需交个税 1800 多元。每月领到手里的收入有 1 万元,但每月还房贷近 6000 元,剩下的自己可以随意支配的钱并不多。“我们这群人收入相对高点,但是生活压力也大,上有老、下有小,还要买车、供房子,家庭负担实在不轻。”邱先生表示,每月 1800 多元的个税差不多占到他收入的 1/6,确实有点重。

面对工薪纳税人的呼声,专家们则出人意料地持反对观点。认为单纯上调起征点,中低工薪阶层减负并不明显,相对而言高收入阶层更受益。

专家给出的理由,也相当具有说服力:近年来个税起征点经过两次调整后,从原来的 800 元提高到了 2000 元,工薪阶层纳税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从 60% 降至 30% 以下,纳税人数减少一半,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税收负担明显减轻。目前,我国一半以上居民的月工薪收入还没有达到现行的 2000 元起征点,如果再次提高个税起征点,很多低收入群体根本享受不到实惠,政策的普惠程度远远不及前两次。这样一来,提高起征点,高收入者受益远远大于低收入者;工资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受益大于西部地区,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将被弱化,甚至产生逆向调节,显然与政策初衷相悖。

记者从税务部门了解到,目前个人所得税制实行分类征收办法,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 11 个项目征税。专家认为,这种税制模式已经落后于国际惯例,分类税制所造成的纳税人实际税负不公平的问题日益显现。

比如,对不同的所得项目采取不同税率和扣除办法,可以使一些收入来源多的高收入者利用分解收入、多次扣除费用等办法避税,造成所得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纳税人反而不用交税或交较少的税,而所得来源少且收入相对集中的人却要多交税的现象。还有,个人所得税交多少只是依据纳税人的收入水平,而没有考虑纳税人的支出负担,这在总体上难以体现税负公平。

然而,纳税考虑的因素越多,对税收征管要求也就越高。税务部门必须掌握纳税人收入水平、赡养人口、教育支出等真实信息,才能确定纳税人的合理税负,否则就会产生漏洞,导致大量税收流失,同时还会产生新的不公平问题。从目前来看,我国个人身份证号码、银行、户籍、教育等个人家庭信息尚未实现联网,个人各项所得信息收集以及负担支出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信息平台,因此实行个税综合征收改革条件尚不成熟。

调整个税起征点中低收入者得不到更多实惠,实行个税综合征收条件又不成熟,那么,能不能找到一个新的突破口,通过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来拉动内需、扩大消费、促进经济增长呢?

财政部财税政策研究室主任孙钢说,与其把关注点放在起征点调整上,不如放在税率表的调整上。目前,我国针对工资和薪金所得实行 5%—45% 的九级累进所得税率。在 2000 元起征点之上部分,月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 元以下按 5% 征收;500—2000 元按 10% 征收。一旦超过 2000 元,累进税率增加很快。如每月工薪收入 5000 元以上,应纳税所得额要面对 20% 的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首先,针对月收入 2000 多元的低收入群体的最低一档税率是 5%,能否考虑最低税率再往下调一调。其次,低税率的间距能不能拉大,使得缴纳 5% 和 3% 的这个群体增加,这样也可以缓和中低收入纳税人的负担。

经济学家樊纲认为,个税调整应该落脚在税率累进制度上,可以通过改进现行所得税税率来减轻中等收入阶层的税负。在高收入那个层面应该继续高税收,低收入继续低税收,而在中等收入那块税收要让出来,降下来。可以将现在的九级累进所得税率适当简化,比如把 5000—40000 元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统一实行 15% 的税率。这个范围包含了大多数的中等收入阶层,统一实行较低的税率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

2. “扣税扣得心疼。”这是一位朋友在 MSN 上的个性签名。

让这位朋友心疼的是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用一些人的话来说,伴随着社会收入结构的变化,目前的个税征收办法对“富人”日益无关痛痒,但却频频“触痛”工薪阶层的神经。

在 2010 年 3 月全国“两会”上,上调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也再次成为热点话题,许多代表委员建议提高个税起征点至 3000 或 5000 元。而 2010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继续实施结

构性减税政策,促进扩大内需和经济结构调整。数据显示,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人群占个税征收对象的51.5%左右,月收入2000元以上的人群为48%多,而起征点在2000元基础上每提高500元,应纳税人群将减少10%左右。

个人所得税是在收入分配的最终环节——个人所得环节征收的税种,其公平分配收入的功能被越来越多的人寄予厚望。财政部一位官员表示,目前65%的个人所得税来自工薪阶层,与大多数国家的所得税税源结构有差别。在新加坡,占人口总数20%的新加坡富人贡献了93%的个人所得税,个税基本都由富人承担。

那么,个税改革该如何进行?是做“加法”还是做“减法”?“加法”就是从高收入群体中收更多的税,以实现个税调节贫富差异过大的功能;而“减法”是应该减税,使老百姓有更多的收入。

有文章称,某央企员工透露“单位不是没钱发,而是愁找不到名目。”有人就此认为,垄断行业凭借国家赋予的特殊权力获得的超额收益并没有进入社会分配系统,而是流入其“自留地”。

因此有专家表示,在垄断行业、大型企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方面,政府应该做出进一步的实际调控。然后通过财政的再分配,强化社会保障,改进民生,让居民能在收入“蛋糕”中切得更大的份额。

由此看来,单独提高个税起征点并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要注意两个问题:其一,政府在个税征收制度调整过程中,能否以为全社会大多数低收入人群减负和调节贫富差异过大为目的,针对不同情况设计出一套公平合理的征税制度;其二,个税征收后的调节落实功能需要进一步放大。所征得的个税,应该要更公平、透明地服务于低收入群体,以达到调节贫富差距的目的,而非为政府创造更多的收益。

3. 在全球经济危机下的今天,企业高管的薪水是个更敏感的话题。无论是财政部负责监管的金融企业,还是国资委负责监管的中央企业,在普通民众的眼里,都是有着政府背景,或多或少享受着政策资源的红顶公司。因此,这些企业高管的收入自然比民营企业高管的收入更值得纳税人关心。

“我们‘黑爪子’干活挣钱,‘白爪子’花。”张松岳(化名)这么告诉记者。这位国有企业普通工人说:“我不知道我们公司的高管挣多少钱,我只希望自己有活干,希望我们工人有钱挣,苦点脏点累点都不怕。”

在这位一线工人的言谈中,“黑爪子”指“普通工人”,他们每天在中国制造业的流水线上工作8小时,手总是黑的;而“白爪子”指的是企业管理层,坐办公室,手总是白的。

张松岳三十多岁,已经结婚。生活在北方一个中等工业城市。他说,2009年2月份他的工资拿到手是1400多元。爱人的单位效益不好,2月份的工资是500多元。“我们一家人都是工人。”张松岳的父母和岳父母,以及妹妹都工作在同一家大企业的不同部门。

他说:“我不打麻将、不赌博,这钱够花了。单位效益好的时候,每月能有2000多元。平时过生活最怕的是‘随份子’。”

“随份子”是当地风俗,同事亲戚朋友结婚或当兵时,都要送礼金。他说:“这是我最大的开销。一次至少送一百元,关系好的要更多点。”

张松岳的家庭财务计划是争取每月存1000元。平时,他抽价格在3—5元一包的香烟,自己买菜做饭。“我们这里消费不像北京。10块钱买的菜,有一堆。”

2009年春节过后,全球经济危机波及这里。他们的车间开始半天休息,半天培训。卖菜的总问他:“你们什么时候上班呀?”

张松岳说:“经济危机来了,这是世界性的,波及咱们国家。我们国有企业黄是黄不了的。我希望动脑子挣钱的公司高管们,能想到我们一线工人过日子不容易。”

张松岳所在的国有公司不是上市公司。因此,企业高管薪水是不公开的。

中石油2009年3月25日披露的2008年度业绩表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中石油2008年净利润1144.31亿元,比2007年少赚300多亿元,出现多年来业绩首次下降。

但是,高管们却在2008年普遍提高了薪水。根据中石油公布的2008年年报,除了掌门人蒋洁敏从股份公司拿薪水转为从母公司中石油集团拿薪水,从而使得股份公司少支付91.6万元外,中石油高管普遍提薪。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秦希燕在“两会”发言中炮轰国有企业高管高薪,并提交了《关于限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高薪酬的建议》。

秦希燕在接受采访时说,现在国有企业高管的薪水往往是总经理、董事长自己决定的,尽管通过了企业的董事会,但是一般都是高票通过,所以等于是自己给自己发工资,“钦定”现象较普遍。“这种制度应该改变,我觉得应该由职工代表大会来决定,报国资委审查批准。同时,我认为应该建立一种公开制度,公开薪水。”

秦希燕认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激励,应根据竞争性还是垄断性而区别制定,不能依据行业垄断赚取的暴利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

4. 个税征收问题涉及分配,按收入法计算的国内GDP等于所有生产要素带来的报酬之和。从近些年的经济数据来看,资本、土地、固定资产等因素产生的价值流量增长较快。同时,流动性过剩使得资金价格低廉,低利率形成了较低利息收入。而劳动力要素产生的报酬(工资等)则相对较慢,工资和居民收入增长长期慢于GDP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截然相反)。这表明,广大国民未能充分分享宏观经济成长的成果,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不合理的格局已延续了相当一个时期。

因此,从调整个税来看,存在两个层面的问题。首先从宏观层面来看,减税意味着在收入分配体系上,提高劳动者报酬,提高劳动所得在收入分配体系中的比例。据统计,美国近几十年以来,劳务所得占GDP比例在60%—75%,而中国则逐年降低到40%的水平。要弥补收入差距拉大,保证分配公平,就必须降低对劳务所得(包括工薪、稿酬、劳务报酬等)的税率,提高起征门槛。

其次,在微观上,需要平衡个人收入所得税中各类税收的税率和起征点,同时考虑不同负担能力下的个人税收体系。全国政协委员刘克崮认为中国应该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混合税制模式”,以家庭为单位,将家庭成员的全部应税收入合并计税,综合考虑家庭基本生活支出费用,包括家庭成员的赡养费和子女教育等家庭教育支出,分类扣除,采用累进税率,税率设计遵循低税率、少级距的原则。

5. 近年来,我国连续两次提高个税“起征点”,直到目前的2000元标准,但进一步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依然不绝于耳。当前,在致力于进一步拉动消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衡较快增长的背景下,人们希望通过提高个税“起征点”来减少缴税支出,以期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但有专家学者经过研究和分析认为,提高个税起征点并非拉动消费的良策。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院长马海涛前不久即指出,过多强调个税起征点标准的提高,无助于收入分配的公平,也不能有效拉动消费,反而会误导公众对个税改革的理解,不利于个税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

毋须讳言，我国现行的个税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这种通过对纳税人的各项收入进行分类，采取“分别征收、各个清缴”的征管方式取得个税收入的“分类个人所得税制度”，一是在客观上造成了收入来源单一的工薪阶层缴税较多，而收入来源多元化的高收入阶层缴税较少的问题；二是对个税的所有纳税人实行“一刀切”，而不考虑纳税人家庭负担的轻重、家庭支出的多少，导致了税负不公的问题；三是对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缺乏动态管理，没有与物价变动和平均工资水平实行联动，导致了提高工薪阶层个税费用扣除标准的呼声不断。

因此，只有对个税进行一场制度性的改革，才能更为有效地解决个税税负不公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个税费用扣除标准频繁调整的尴尬。

正因为如此，当前加紧研究综合与分类结合的个税制度改革，尽快实现我国个税从“分类个人所得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转型，实行个税费用扣除标准与物价、工资水平动态挂钩，比单纯地提高个税费用扣除标准显得更为重要。有关部门加紧研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对积极稳妥地推进个税的制度改革意义重大。

6. 我国的个税改革属于“小步前行”。经过三次提高起征点后，个人所得税免征扣除额提高至现在的2000元，然而，单纯以起征点为改革内容已经不适合经济发展。社会呼吁，应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考虑地区收入差异，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家庭支出，避免对所有纳税人“一刀切”。

应该说，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符合个税改革的大方向。从世界范围看，在个税征管方式上，发达国家早已经建立起了比较系统和人性化的制度。比如说美国，常规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随纳税人申报状态、家庭结构及个人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没有固定的标准。这种征管方式尽可能兼顾了公平正义，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但必须看到，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征管技术和管理体制与之配套。比如说，如果实行这样的税制，征管上要求比较高，要求全部纳税人都要向税务局申报纳税，税务局也要核实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另外，还要建立很多的配套制度，比如现金管理、银行和税务系统联网等。而这些“配套工程”的落地，在我国应该说还任重道远。

如何摸清楚个人和家庭的收入与支出状况，是首先要面对的难题。在发达国家，完备的个人收入调查制度必不可少，其影响已经覆盖公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在美国，每个人都有专门的社会保障号码记录一生的工作及收入情况，凭此可以方便地了解一个人的经济状况，除了方便征税，诸如社会保险、住房保障、贷款申请等国家公共政策，均可以与之实现“无缝对接”。

而在我国，向来缺乏个人财产信息透明的文化和制度基础，据有关专家分析，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完备的金融信用体制，个人收入和金融资产不公开不透明，缺乏有效的收入监控手段和相关调查统计手段；二是家庭财产和隐性收入难以核查，特别是私有住房、有价债券、亲友馈赠以及遗产继承等财产情况难以核实；三是没有建立科学测定收入高低的系统指标。收入核查主要依靠主观判定，缺乏客观性与准确性；只侧重于收入状况的核查，往往忽略支出部分，等等。

程序公正，是确保结果公平的最好保障。显然，建立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就必须结合个人收入、家庭财产、消费支出等状况，综合考虑纳税人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综合计算纳税金额。有了这一系列“配套工程”的支撑，个税领域的深层次改革才能顺利推进。

7. 税收当然需要成本，但我国的税收成本是世界最高，就显得有些不正常。税收成本中有些是必须的，可又有多少是没有必要付出的，即“不合理的”呢？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曾经指出征税成本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人员支出水平较高。2006年，18个省（市）税务部门人员支出人均5.83万元，抽查的236个税务局人员人均支出9.06万元。二是办公用房面积超标。抽查部分税务局，超标面积占58%。三是无编制和超编制购置小汽车。抽查已实施或参照实施车辆编制管理的162个税务局中，有90个税务局超编制购置小汽车。四是招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出国费控制不够严格。抽查的236个税务局2006年支出达10.55亿元，仍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全国税务人员有100万人，税务局一个人平均支出9万元，那么，他们光人员支出就要900亿元。税务局的人头费就将近2%。这还不算办公房超标、小汽车超编和招待费等费用。显然，税收成本中“不合理”的部分太多了。

目前我国有100万税务干部，堪称世界第一，而美国只有大约10万人，是我国的1/10；对税收干部的监督不到位，管理制度存在着漏洞，凡此种种都抬高了税收成本。税，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税收成本过高，最终加重的还是纳税人的负担。

三、作答要求

得分	评卷人

1. 以下关于个税改革的说法中，哪些是错误的？对于你认为不正确的选项，请简要说明理由。（15分）

- A. 个税提高对于中低收入人群有利无弊，因为少交税了。
- B. 稳步推进个人所得税体制改革，需要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目标是建立既能提供财政收入，又能对收入分配起到调节作用，促进社会公平的个人所得税制。
- C. 个税改革主要考虑国家的财政收入。
- D. 如果说提高起征点达到了为低收入者减负的目的，那么如何完善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无疑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个税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 E. 调节贫富差距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个税调整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还需要运用其他法律、经济等手段。

（方格略）

得分	评卷人

2.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通过税收工具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仔细阅读材料，简述税收的作用有哪些。要求：概述准确、语言简洁，300字以内。（15分）

得分	评卷人
----	-----

(方格略)

得分	评卷人
----	-----

3. 根据给定材料 1、2 的内容, 请分析关于个税改革的争论焦点。要求: 概述简洁, 观点鲜明, 条理清楚, 语言流畅, 不超过 350 字。(20 分)

得分	评卷人
----	-----

(方格略)

得分	评卷人
----	-----

4. 根据给定材料 3—7, 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中存在的问题, 字数 250 左右。(15 分)

得分	评卷人
----	-----

(方格略)

得分	评卷人
----	-----

5. 根据给定材料, 自拟题目, 写一篇文章。要求:(1)自选角度, 提出问题, 解决问题。(2)观点明确, 联系实际, 分析具体, 条理清楚, 语言流畅。(3)全文 1000—1200 字。(35 分)

得分	评卷人
----	-----

(方格略)

注意：
因以下项目填写
不清而影响成绩
责任自负

姓名

准考证号

密

封

线

内

请

不

答

题

高分强化试卷二 (保障性住房)

满分 100 分 时限 150 分钟

题号	1	2	3	4	总分	核分人
得分						

一、注意事项

1. 申论考试与传统的作文考试不同,是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2.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
4. 答题时请认准题号,避免答错位置影响考试成绩。
5. 作答时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二、给定资料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的报告显示,四万亿投资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缓慢,截至 2009 年 8 月底仅完成投资 394.9 亿元,完成率为 23.6%。这意味着,各级政府描绘的关于保障性住房的美好蓝图基本又成了望梅止渴的寓言。

在整个房地产业超乎想象的繁荣背景下,保障性住房却重回“空转”境遇,无疑让以民生为主题的四万亿投资计划的民意评价大打折扣。在 2008 年底和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保障性住房的投资计划高达 4000 亿之巨。这说明,至少在政府的制度层面,关于保障性住房的重要性和政府在住房市场的职责已经不属于一个争论的话题。

然而,如果从制度建设层面考察,四万亿投资中保障性住房完成率只有可怜的 23.6%,实属必然。

其一,保障性住房缺乏资金保障。在中国的制度设计中,保障性住房属于典型的“中央请客,地方买单”的公共政策。以 2009 年国家下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为例。全国共需投入 1676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 493 亿元,占 29.4%;地方配套 1183 亿元,占 70.6%。在地方投入占大头的情况下,即使 2009 年地方政府有大量的卖地收入,复杂的利益博弈和“保八”的政绩使得地方政府依然没有动力和积极性去投入保障性住房建设。

其二,保障性住房缺乏法制保障。据笔者考察,举凡住房保障发达的国家,必是住房保障法律机制健全之地。否则,任何完美的住房保障计划只是一句没有保障的美丽的谎言。如美国先后出台了《住房法》、《城市重建法》、《国民住宅法》、《住房与城市发展法》等,对住房保障作了具体规定;日本从 1950 年开始,先后出台了《住宅金融公库法》、《公营住宅法》、《日本住宅公团法》等 40 多部相关法律来保证住房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新加坡于 1968 年开始实行的住房

公积金保障制度,成为东南亚地区解决住房问题的典范。而纵观我国,迄今尚没有一部关于保障性住房的法律制度。

其三,缺乏组织保障。建设部也好,国土部也罢,都并非专司住房保障重大之责的部门。他们不仅有自己的部门利益,甚至住房保障建设在某种程度上还和这些部门利益相冲突。而发达国家,一般都有专门负责住房保障的机构。比如新加坡在 1960 年就成立了建屋发展局(HDB),由其全权负责建造和分配向中低收入阶层出售(出租)的公共组屋,并把居民住房纳入中央公积金的保障范围;美国则成立内阁级别的住房和都市发展部;我国的香港设有房屋委员会负责公屋的开发和运营。

可以说,正是以上三大缺陷的存在,导致国家的住房保障建设成了一个永远美丽而又无法兑现的政策白条。

2. 人民日报 2009 年 8 月 13 日报道,获得保障房后并非“一旦拥有,天长地久”。日前,全国第一部社会保障性住房地方法规——《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从规划到建设、从申请到分配、从使用到退出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

《条例》根据过去的实践对“退出”机制做出详细规定:已取得保障房后又拥有其他住房的,应主动申报并退出保障住房,退出的保障房由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收或回购;承租保障房的,如果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也应主动申报,接受再次审核。

如何处罚申报不实骗取保障房、出租转租经营转让保障房等行为,《条例》都做了具体规定。除了可以进行罚款,因违反规定被取消申请轮候资格或者收回房屋的,更将受到“五年内不得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的重罚。对在申报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的,《条例》也明确要求追究责任。在厦门,已经有 100 多户因为弄虚作假、违规申报被取消资格或收回房屋,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能再提出申请。

早在 2007 年,福建省就组织开展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困难家庭一户一档,包括“几口人、住房面积、收入多少”等等,信息定期更新。每个城市也有自己的“档案”,记录着低收入家庭总户数、总人口、住房缺口等动态信息。

对于申请人信息,福建各地已经普遍形成了“三级审核、两级公示”的机制,即由社区居委会、区级单位、市级单位审核,在居住地公示和社区公示。在福州,列入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从资格批准的次年起每年年末前向市国有房产管理中心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家庭人口及住房变动情况。市国房中心负责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公示,并将核实结果报市房管局。国房中心除了审核材料,更多的也要依靠各区的房管部门,以及各街道、各社区来复核实际情况。严格审核,有效防止了“开高级车,住保障房”现象。截至 2009 年上半年,福建省共有 2.73 万户居民享受廉租住房保障,共建设经济适用房 1030 万平方米,让 12 万余户中低收入家庭有了自己的住房。

被取消资格的,其名单和原因也要公示,截至目前,厦门已审核公示社会保障房申请 10935 户,撤销或取消资格 1974 户。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既是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主要渠道。但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这一利国利民的好经,却在有的地方被“歪嘴和尚”念歪念坏了。一些权力部门利用党的这项惠民、助民政策,偷梁换柱,欺上瞒下,在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审批以及分配等各个环节上大搞权力寻租、权力自肥,而一些开发商则打着经济适用房的名义,做着商品房的生意。经济适用房违规转让、租赁者有之,将经济适用房魔术般地变成商品房甚至变成豪华别墅的有之,经济适用房不经济不合算而大量遭弃购的有之,“保障性安

密
封
线
内
请
勿
答
题

居工程建设”这盘好棋就这样被活生生搅得一塌糊涂。

保障性安居工程出现了这一系列的问题,说明我们政策出台的相关配套措施没有跟上,让别有用心的人给钻了空子。好比吃鱼让骨刺刺着了咽喉,却不能因此否认鱼肉的味美和营养价值而从此禁食鱼肉一样,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也决不能因噎废食。因为事实上包括经适房建设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很多地方实施得很好,出现问题的毕竟只是一部分。

辩证地看,出现的问题为我们继续实施好保障性安居工程积累了经验。针对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管理实施办法,不少有识之士提出了很多很有见地的建议,如禁止经济适用房转让,变经济适用房转让为政府回购,卖给需要这种房子的家庭;严惩经济适用房运作腐败,以儆效尤;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审议程序,健全供应对象的准入审核工作机制。要使经济适用房真正成为中低收入者的保障性住房,重在把好人口出口两道关,即经适房的申购关和所有权、使用权的转让(包括禁止租赁)关,而要把好这两道关,一条不可或缺的办法就是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广大群众的监督才是最有效、最敏锐的监督。

4. 网络上关于保障性住房的询问、质疑声不断。

“经济适用房申请下来了,就一直等么?什么时候能等到?怎么知道摇号摇没摇到?”

“北京经济适用房和两限房政策太不合理了,经济适用房要求单身人士必须满30岁以上,两限房又提这个要求,一个普通的大学毕业生至少要毕业6年后,况且都要30岁了,还得年薪3.8万元以下。这不是逼着大家造假吗?”

国家建设保障性住房的目的是解决广大中低收入居民的住房问题,但在保障性住房的申请条件划定过程中,却把大多数的中低收入家庭挡在了保障性住房的门外。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城八区廉租房保障家庭1人户年收入为6960元及以下,经济适用房保障家庭最低年收入为22700元及以下。简单算一下每月的收入,申请廉租房的1人户家庭月收入为580元及以下,申请经济适用房家庭月收入约为1890元。

从百姓对每一轮房价上涨的抱怨声中可以看出,买不起房子的老百姓绝不在少数,而其中能够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人却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以当前北京市保障性住房的配售量来看,真正能够享受到保障性住房的人数也还只是这一小部分人当中的一半而已。

申请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流程:申请人到户籍登记地的街道“住保办”提出申请、领取保障性住房家庭情况核定表→申请人填写《核定表》,并提供相关材料送交街道“住保办”→街道“住保办”受理→组织对申请家庭情况入户调查、第一次公示→初审→报区住保办复审→进行第二次公示→报市住保办备案→轮候摇号→配售、配租。

这一大串的环节跑下来不可谓不复杂、不可谓不严格,足以让普通的老百姓跑上三个月或半年。网络上对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和程序提出疑问的人不在少数,“帮帮我,怎么申请经济适用房?”“我的条件能买经济适用房吗?”的呼声、疑问不绝于耳。

在老百姓为申请保障性住房跑细了腿的同时,保障性住房申请、分配过程中暴露出来的一些腐败现象让人愤怒不已。经济适用房被出售、转让,“楼脆脆”、“墙脆脆”,这类新闻屡次见诸媒体,在网络中揭发各地经济适用房违规操作、腐败丛生的帖子更是随处可见,“史上最牛经济适用房倒卖人”、“经济适用房,还有多少腐败的温床?”这些信息让老百姓愤懑:“经济适用房到底经济了谁,适用了谁?”

5.“只要出2万到8万元中介费,你是不是低保户,是不是本城区人,都无所谓。”2009年7月7日,武汉市一位大型连锁房产经纪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这是隐没在武汉街巷,关于经济适用房申购一条龙服务的黑市价格。所谓“一条龙”式购房服务,就是从购房资格申请材料办理,一直到最终摇号,中介全程“包办”到底。

2009年6月12日发生的“六连号”事件仅仅揭开了武汉市经济适用房黑市链条的冰山一角。当天,武汉市余家头小区经济适用房在申购摇号时,摇出了六个连在一起的购房资格证明编号,这在申购高达40比1的情况下,极不寻常,引发强烈质疑。

事后查明,这六个编号均是中介机构勾结摇号官员作弊摇出的“关系号”,申请材料全系造假;2009年6月22日,武汉市政府新闻办召开了一次仅55秒的新闻发布会,宣布了相关中介和涉案政府官员受到处理的结果。

“六连号”事件虽然结束,但是隐身在经济适用房背后的制度漏洞,以及由此引出的一连串黑色利益链仍可能吞噬这一公共善政的普惠。

6. 与一般商品房一样,对于保障性住房而言,充足的土地供应是其开发建设的基础性条件。然而由于近年来中心城区地价飞涨,经济适用房越建越远,多个城市经济适用房项目出现被老百姓“弃买”的尴尬情况。

在长春市,2008年这里重启经济适用房建设,全年共建设22.7万平方米共3780套,前两批共发售1900多套。至年底剩下1400多套没有售出。在此期间,长春市两次放宽申请家庭的准入标准,将月人均收入标准由500元以下放宽到800元,并允许优抚对象、复转军人、残疾人等6类特殊人群购房,但是并没有出现人们想象中的踊跃争购的场面。

在广州,2008年年底推出的2145套经济适用房,只有975套房屋被中低收入家庭认购,余下1170套房遭弃购。这意味着时隔10年广州市推出的首批经济适用房超过一半被弃购。

在武汉,经济适用房项目青菱城市花园415套住房不再需要摇号,而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先到先得”,购买者只要持经济适用房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就可以办理手续。这是该市实行摇号销售3年以来,首个因有效购房人数不足而直接销售的经适房项目。

据记者了解,这些城市经济适用房“遇冷”的原因是,不少地方兴建的经济适用房离中心城区太远,生活配套设施不足,而中低收入者大都依赖公共交通,他们如果住在偏远的郊区,就医、上学、出行都非常不便,再加上与周边商品房相比,价格也没有吸引力,所以弃购现象比较突出。

以武汉城开青菱城市花园经济适用房项目为例,该项目已经接近武汉三环线,当地物价局核定其基准价格为2699元/平方米,比同地段的一些商品房均价还高。而且,在2008年底申购时,该项目路还未修通,低收入群体只能“望而却步”,第一轮摇号后遭遇弃买,415套住房只卖了一百多套。

有关业内人士分析,由于中心城区近年来地价飙升,土地供应也越来越少,未来经济适用房越建越远将成为常态。据经济适用房“黄埔人家”开发商武汉江岸房地产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政府对经济适用房销售限价的情况下,开发商主要靠降低土地的购价来节约成本。该公司建设的“黄埔人家”经济适用房小区位于中心城区,当时的土地价格约100万元/亩,均价2600元,利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3%。

但现在市区内的土地价格已经翻了几倍,再加上劳动力价格、材料成本的上涨,以政府2900元限价销售经济适用房,肯定亏本。

有开发商坦言,在土地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为避免经济适用房“郊区化”,需要政府有统一的长远规划,并给予适当补贴或加大直接划拨的力度,明确给予保障性住房资金保障、土地保障。

7. 2009年8月份,经济适用房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先是月初传出石家庄市上千套经济适用房由于定价过高遭弃购的消息,紧接着又爆出了南阳套用经济适用房指标开发商品房的新闻。在国家不断加大力度,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时刻,经济适用房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始受到人们的置疑。

一些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经济适用房不仅有社会保障性特点,与廉租房相比,它又具有鲜明的市场化特征。推动经济适用房建设有可能会影响完全市场化的商品住宅市场,而且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之下,容易出现有违社会公平的现象。

其实,经济适用房在“保障性”与“市场化”之间出现的“左右为难”并不偶然,也非我国独有。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综合研究部部长杨红旭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世界范围来看,如何设计住房保障制度,如何平衡保障性住房与市场化住房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一个具有共性的难题,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在内,很多国家都曾经历过几十年的探索和试错历程。

20世纪70年代以前,由于两次世界大战和1929年到1933年的经济危机,严重的住宅短缺成为困扰主要西方国家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主要依靠市场化手段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的西方国家遭遇了困境。

“市场机制条件下,由于劳动能力的差别存在,一部分阶层的收入是无法承受其住宅支出的,这就在客观上需要政府提供住宅消费保障。”杨红旭说。

为解决这一问题,美国于1968年进行相关立法,政府保证10年内资助低收入家庭600万套住房。战后的英国,政府同样在金融和住宅供应上进行了大规模的国家干预,直接投资或补贴建设公共住宅成为解决住房问题的主要手段。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全国性住宅短缺的缓解以至消失,再加上福利开支出现紧缩趋势,大规模国家干预的方式开始捉襟见肘,代之而起的是发挥市场机制的弹性和选择性,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解决住宅供应。20世纪80年代撒切尔夫人执政时期的英国表现尤其明显。

在我国,自从1998年住房体制改革以来,市场在房地产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越来越显著,在此基础上,房地产业迅速发展起来。但是,在市场化进程日益加快的情况下,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却处于缓慢甚至是局部停顿的状态,随着各地房价的飞涨,中低收入家庭买房难、租房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2007年国务院出台了文件,加强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下,2008年6月前后各地出台了《2008—2012年住房建设规划》,其中都明确了住房保障产品的建设规模;2008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9000亿元安居工程投资计划,再次加大了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和建设力度。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综合研究部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指出,给低收入阶层提供住宅消费保障,是西方国家普遍的做法,尽管在住宅资源配置中,市场经济国家依赖市场发挥基础性的作用,但是从各国完善的住宅消费保障制度的建立、发展和完善过程看,政府在住宅消费保障制度上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德国、法国的住宅法律都明确规定,居住权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设立了相关部门,专门负责住房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实施。如美国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新加坡的建屋发展局等。

杨红旭表示,政府保障公民的居住权,是文明社会的必然选择。我国住宅产业的发展将并存市场化和保障化两条轨道,二者如何协调发展,是需要着重关注的问题。

8. 2009年8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司长侯淅珉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一一作答。

如何看待经济适用住房寻租、牟利现象?

问:近期一些城市相继出现违规摇号,出租、弃购经济适用住房等现象,您怎么看待这些现象?

侯淅珉:对于目前反映的经济适用住房寻租、牟利现象,要做深入全面客观的分析。在此基础上,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监管,促进经济适用住房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这项制度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作用。

武汉出现的“六连号”事件,是典型的内外勾结行为,既有道德范畴的问题,也有主管部门内部管理问题,以及资格审查机制问题。这不是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本身的问题,对欺诈问题,需要从法律法规上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廉政建设,提高人员素质。要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审核机制,主要是保证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审查的真实性。

对于部分地区出现的出租问题,要结合购房当时的政策规定加以处理。2004年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在未缴政府土地收益的情况下,不得用于出租。按照2007年规定,经济适用房5年后才能上市交易,并有收益分成制度等限制条件。对于在这之前取得经济适用房的住户,要按各个城市出台的具体规定来处理。

违规出租问题的出现,反映出部分主管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不重视、不到位。同时,这与各地住房保障机构不健全、人员严重不足密切相关。

对于一些城市出现的弃购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一种是买不起,一些地区简单以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低收入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对象准入线,部分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没有支付能力;另外,从风险考虑,商业银行也不会给这些家庭提供贷款支持。另一种是现行的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机制存在一些缺陷。如相邻地段,因为拆迁成本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此外,也有区位选择不符合保障对象生活工作需要。再者,中小城市经济适用房价格和商品房价格差距不明显等。这就需要各地科学界定供应对象,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建设规模,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住房的定价机制。

如何对待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的不同看法?

问:经济适用房存在的违规现象,使得社会上出现取消经济适用房的声音,您怎么看待?

侯淅珉:对经济适用住房制度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有利于集中各方智慧,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促进这项制度健康发展。

我们注意到了取消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的议论,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归纳起来,取消经济适用住房的观点有两个主要依据:一是从当前存在的问题出发,进而要否定这项制度,这有些简单化了;另一种是认为不应当给被保障对象以住房产权,认为保障就是救济,给产权影响资源分配效率。

我个人认为,看待经济适用住房问题,必须站在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住有所居的高度。住房政策属于社会政策的范畴,不同于作为经济问题的房地产政策。古人说,有恒产者有恒心。有条件地支持居民拥有住房,有利于帮助低收入家庭获得基本的财产积累、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有利于优化社会结构和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另外,我国的快速工业化、城镇化仍将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住房供求关系紧张、房价上涨较快的特点短期内难以改变,大中城市里多数新产生的城市家庭需要政府的帮助,才能实现住有所居。

注意：
因以下项目填写
不清而影响成绩
责任自负

姓名

准考证号

考场 号

归属

区县

考试

地点

密
封
线
内
请
勿
答
题

高分强化试卷三 (道路交通安全)

满分 100 分 时限 150 分钟

题号	1	2	3	4	总分	核分人
得分						

一、注意事项

- 申论考试与传统的作文考试不同,是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 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
- 答题时请认准题号,避免答错位置影响考试成绩。
- 作答时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二、给定资料

1. 2008 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73484 人,平均每小时就有 8 人丧命,从 1998 年开始,每年死于交通事故的行人超过 2 万人,约占总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30%,而在城市,行人死亡的比例高达 50% 左右。一些斑马线甚至变成了“死亡线”:2009 年 5 月 12 日,杭州市一辆在市区道路上狂飙的三菱跑车撞飞一位正在过斑马线的浙江大学毕业生谭×;7 月 30 日凌晨,兰州市一辆飞驰的黑色桑塔纳将下班回家途中正穿行斑马线的曹×撞飞后逃逸;8 月 15 日,福州市一辆黑色轿车撞伤走在斑马线上的一男一女,事发后,肇事者的朋友竟称:“没事,这是小事情,无非给伤者一个补偿,能了就 OK 了嘛。”

2. 2008 年我国因酒后驾驶就导致 18374 人死亡,76230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5025 亿元。据北京市交通管理局最近发布的数据显示,在全市有人员死亡的交通事故中,酒后驾车所占比例高达 17.3%,其中醉酒驾车共导致 86 人死亡。此外,本年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达 11 起,其中,醉酒驾车高达 5 起,酒后驾车为 1 起。酒后驾车已成为仅次于大货车的重特大事故发生的主要诱因。

3. 兰州一位白发苍苍的古稀老人,在其所住小区门前的斑马线上,手持砖块,在不到 4 小时之内怒砸 14 辆闯红灯的违章车。此事引起近八成的网友支持。支持者认为:虽然老人的行为从法律角度看是不合法的,但在道德层面上却是合情合理的。其实,近年来兰州市交警部门对维护斑马线的安全也做了不少工作,但仍难让市民满意。“大张旗鼓的整治行动大都一阵风,没有建立长效机制。”家住兰州的一位市民说。

4. 交通电子监控设备只能拍到违章车辆,不能清晰显示驾驶员相貌,一些违章驾驶员就出钱请有驾驶证却没有车或很少开车的人代为扣分。这些“代扣族”也没有损失,因为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的记分周期为 1 年,共计 12 分,一年违章记分不满 12 分,第二年则自动归零,驾驶证可继续使用。据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 3061 人进行的调查显示,72.9% 的人表示身边存在交通违章代扣分现象,67% 的人指出,代扣分现象的存在会纵容驾驶员无视交通法规,为交通安全埋下隐患,59.4% 的人认为,该现象会助长“拿钱消灾”的社会风气。

5. 我国 2004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1 条对饮酒驾车、醉酒驾车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进行了明文规定,然而,近年来各地酒后驾驶导致的交通事故越来越多,引发社会舆论强烈关注。为此,公安部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在全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行动,严厉整治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强调,对酒后驾驶的处罚实行“四个一律”: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暂扣驾驶证 3 个月;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一律拘留 15 日,暂扣驾驶证 6 个月;对一年内两次醉酒驾驶的,一律吊销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属营运驾驶员的,5 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一律从重处罚。从 8 月 15 日到 9 月 16 日,一个月内,全国共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65397 起,其中醉酒驾驶 10711 起,分别比 2008 年同期上升了 86% 和 91%;因酒后驾驶发生的交通事故仍达到 320 起,死亡 118 人。

有专家指出:一些地方的交通管理部门查处酒后驾驶具有集中性、阶段性、运动性特点,因此有的驾驶员就能通过关系了解到哪天查,在哪查,以逃避酒后驾车检查;即使有的“不幸”被“抓个正着”,也能想方设法通过找人说情来减轻或规避处罚。这种“打游击”的查处方式不可能杜绝酒后驾车的现象。

6. 2008 年 10 月 25 日晚,济南市一位行人翻越护栏过马路时,遭到多辆汽车碾压,当场死亡。2009 年 7 月 12 日海口市一名女大学生因为翻越护栏横穿六个车道,被交警拦下告知翻越护栏横穿马路属于交通违法需要接受处罚后,与交警发生口角,辱骂交警,抢夺交警摄像机准备砸在地上,同时还召来 3 名朋友与警方对峙,造成该路段严重堵塞。按照有关规定,交警对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做出了行政拘留 5 天的处罚并予执行。这是海南首个因为横穿马路被拘留的行人。

7. 2006 年 6 月 5 日,北京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公众参与公益环保活动——“为了首都多一个蓝天,每月少开一天车”活动启动,包括车友、学校、社区、企业、媒体还有环保部门参加,30 万市民不开车,以绿色方式出行。2007 年 9 月 17 日以“绿色出行、绿色交通、绿色奥运”为主题的首届北京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活动启动,2008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政府发布“致首都市民的一封信”,倡导并恳请市民积极选择“绿色出行”方式,践行“绿色奥运”承诺,以及“单双号”“每周少开一天车”等交通限行措施的实施,都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和响应。

北京市还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以便提高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例如:每年的交通安全宣传日,数万名首都交警、志愿者等走上街头,在全市各区县的数百个宣传站,向群众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交通部门开展征集“温馨提示语”活动,激发群众参与交通管理的主动性;制发《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读本》,科学规范小学交通安全教育,等等。

8. 在挪威,任何驾驶员开车,被发现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 0.05%,一律关 3 个星期禁闭,初犯吊销驾照 1 年,5 年内重犯者永远吊销驾照;在日本,驾驶员血液中酒精浓度超过 0.05% 时要判 2 年以下劳役,罚款 5 万日元,吊销驾驶执照,同时追究为饮酒驾驶员提供车辆的人、同乘者和供酒者的责任;在美国,酒后驾驶属于刑事犯罪,按照大多数州的法律,成年人体内酒精浓度超过 0.08%,可以将其当场逮捕,轻则会被暂扣驾照和处以罚款,重则会被投入监狱和永久注销驾照;在法国,对酒后驾车要根据情节处以 135—750 欧元的罚款,驾照被扣 6 分。如分数全被扣除,将

密
封
线
内
请
勿
答
题

取缔驾照且 6 个月后重考,如醉酒驾车,将面临 2—4 年牢狱之灾和 4500—9000 欧元的罚款。

在我国,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0.2%、小于 0.8%,属于酒后驾车,可处暂扣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0.8% 属于醉酒驾车,可处 15 日以下拘留和暂扣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相对上述国家,我国对酒后驾车的处罚要宽松一些。

9. 中国酒文化可追溯数千年,本来有“斗酒诗百篇”的意蕴,却渐渐演变成功酒拼酒的不良酒风。现在酒桌上谈生意、联络感情流行的是:“感情浅,添一添;感情深,一口烟;感情铁,喝出血”,“会喝一两的喝二两,这样的朋友够豪爽!会喝二两的喝半斤,这样的同志够贴心!会喝半斤的喝一斤,这样的哥们最放心!”，“酒品如人品,不喝就是看不起人”。在这样的酒文化氛围下,酒后驾驶的“马路杀手”也就出现了,所以,要防止酒后驾车,必须根除酒文化。

10. 近年来,行人保护技术在汽车上得到了推广和发展,以降低碰撞时对行人的伤害。德国的一项研究表明:25%造成严重伤害的交通事故和 60%引起死亡的交通事故都是因为车辆侧滑所致。如装配有电子稳定程序 ESP 的汽车,就能精确地干预制动方式,使车辆安全行驶在正确轨迹上并防止车辆侧滑。2001 年以来,欧、美、日、韩等地区和国家就实施了严格的汽车碰撞行人保护标准,规定新车要安装行人保护装置。据欧洲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专家估计,行人保护标准在欧盟范围内完全实施后,每年可挽救 2000 个生命,减少 17000 多个重伤人员。目前,我国在行人安全保护技术方面还没有相应标准,一些先进的行人保护技术因成本原因在新车中装配率还很低。

11. 前些年,交通行业专注于基础设施建设,而信息化发展一直不被重视。随着政府提倡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这个问题开始得到重视。近年来,在北京市交通建设、管理、运行中,信息技术的应用就越来越广泛。地面道路交通依靠交通流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交通监测系统、交通控制系统,以及交通信息管理中心系统,统计分析客流、清分清算各条线路的费用;路网指挥调度中心系统,实现对乘客的指引和换乘;应急指挥系统,统一协调指挥,平衡各线之间的关系。正是这些技术手段的广泛应用保证了网络化运行之后交通安全、高效、均衡地运转。

12. 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即将启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由中央财政出资补贴,并支持在大中型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这表明 2009 年成了新能源汽车元年,且预示着中国未来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更将颠覆中国人民汽车的价值取向。国内生产企业比亚迪、奇瑞、吉利、东风、长安、江淮等多家民族汽车品牌企业都在摩拳擦掌,争奇斗艳,一个百花齐放的绿色汽车时代正悄然走进人们的视野。此外,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政府用税收优惠鼓励小排量汽车消费,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按 5% 征收车辆购置税,使越来越多的人更愿意选择符合国家发展导向、节能减排的小型车。

13. 2008 年 7 月上海市政规划院完成了首个区级非机动车交通网络规划研究,虹口区被列为该市首个非机动车网络骨架,这传递出重视设立自行车道、尊重自行车路权的积极信号。2009 年 8 月广州市规划局公布了《广州市城市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特色区步行系统规划》,规划建成 11 条总长约 145 公里的步行廊道。将自然生态景观、商业区域、近代革命遗址全部串联起来的步行生态绿廊,可以让市民和游客徒步观赏广州最重要的自然和历史文化景观。一座城市的伟大在于宏观世界的包容,让汽车和行人各得其所,既是对行人尊重,也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

14. 绿色出行是节约能源、提高能效、减少污染、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奥运会后,北京市提出了建设人文交通、科技交通和绿色交通的公交城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负

责人表示,城市交通不是只为机动车服务的,而是从根本上为出行的人服务的,是为各种出行方式服务的,更加绿色、环保的出行方式应该得到更多尊重和提倡,包括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优先权,发展公共交通是破解城市交通拥堵困局的根本措施,尤其是要大力发展速度快、运量大、污染小、不堵车的轨道交通。到 2015 年,北京市 19 条、561 公里地铁线网完成后,可将中心城市 1/4 约 880 万人次的交通出行量分流到地下,届时五环路内平均步行不超过 1000 米就可到达一个地铁车站。此外,目前北京正在轨道交通点和公交枢纽附近设置自行车租赁点,预计规模将在 1000 个左右,车辆达到 5 万辆以上。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小汽车、出租车、步行等多种出行方式的换乘将更加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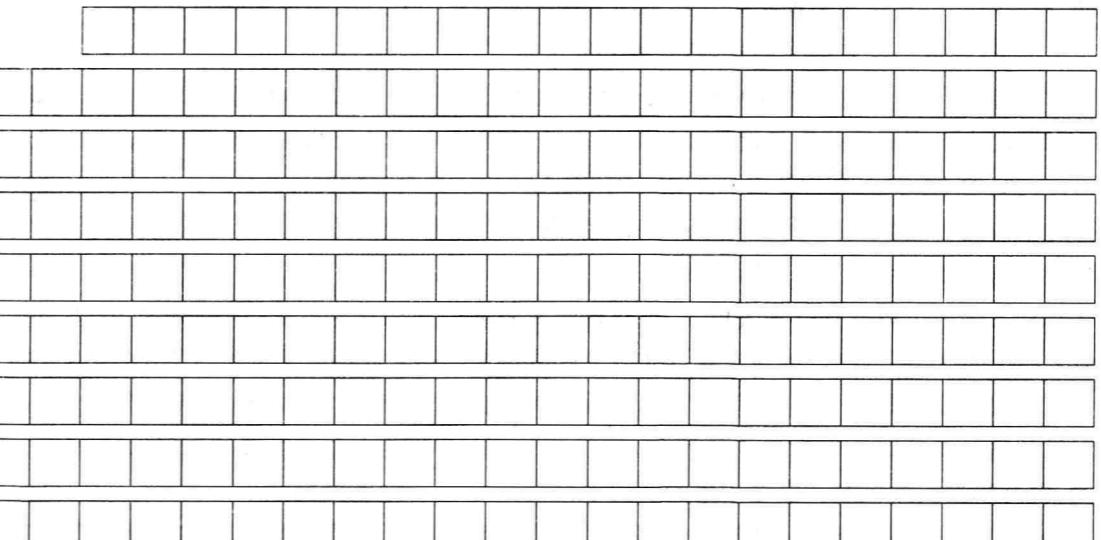
15. 近年来,我国城市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正迅速下降,如自行车出行比例就正以年均 2%—5% 的比例下降。自行车是北京数量最为庞大的交通工具,然而骑车容易存车难。目前,自行车存放点的数量较之前几年已大大减少,而较大的正规存车点又不足以覆盖所有人流集中的地区。如东二环附近的一条胡同里,路边就停放着很多自行车。一位骑车人说,附近只有一个写字楼下有一个地下自行车停放点,里面太挤,存取麻烦,只好直接把车停在路边,办完事赶紧跑出来,就怕车丢了。

一些城市的步行和自行车使用的道路空间也被挤压。有时道路两边的非机动车道俨然成了机动车停车场,来来往往的自行车几乎都被挤上了机动车道冒险骑行,而过往疾驰的汽车们在毫不减速的情况下,还不停地按喇叭来表达对自行车“入侵”影响他们行驶的不满。有的地段,甚至就没有非机动车道。有的十字路口,当绿灯亮起时,行人本应理直气壮地通行,而加速行驶的右拐机动车却把行人的路挡了个严严实实,等右拐弯车辆一辆一辆走完后,路口的红灯又“无情”地亮了起来,行人只能被夹在疾驶的车流中间提心吊胆地等待绿灯再次亮起,并默默祈祷接下来的右拐弯汽车能放自己先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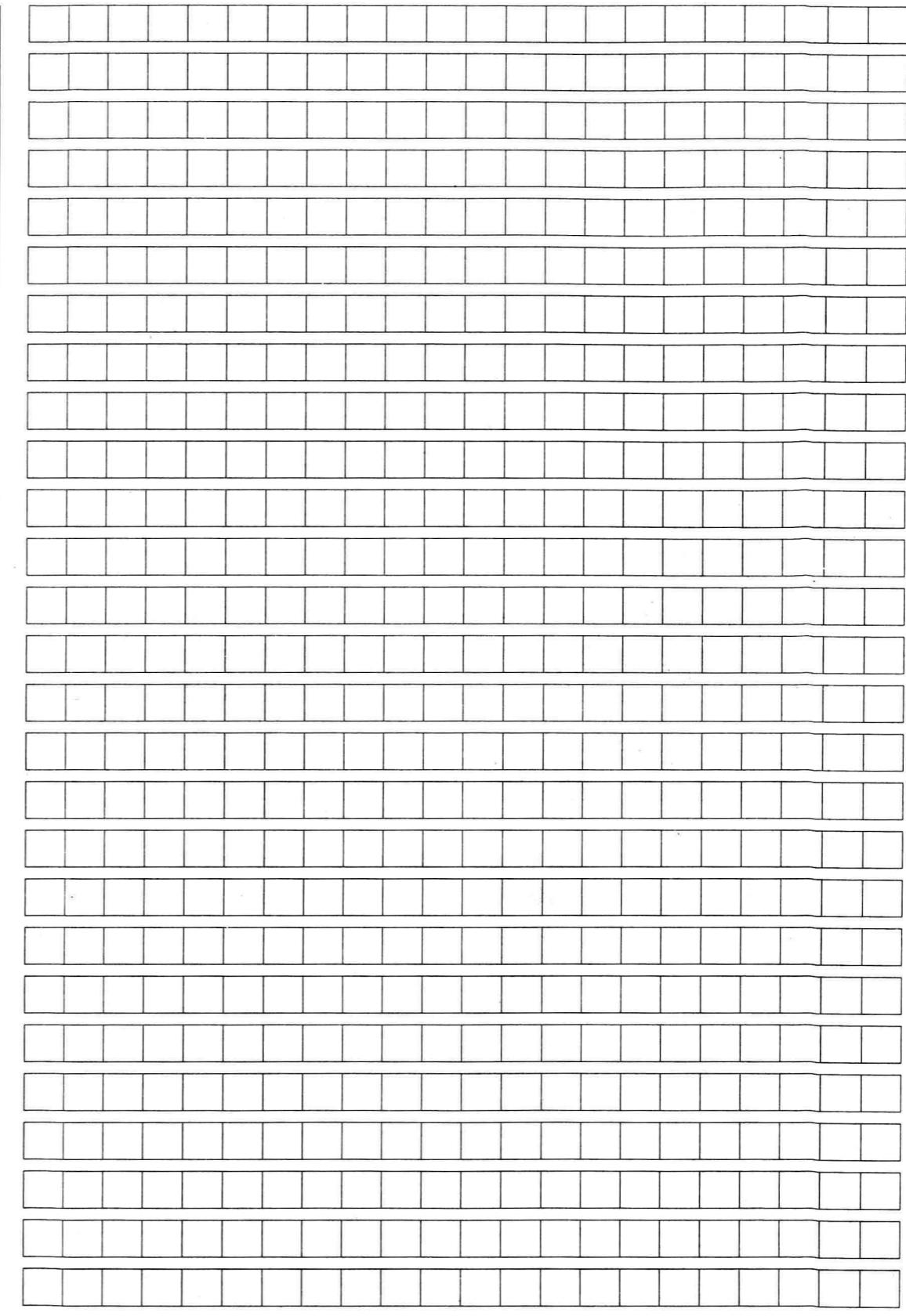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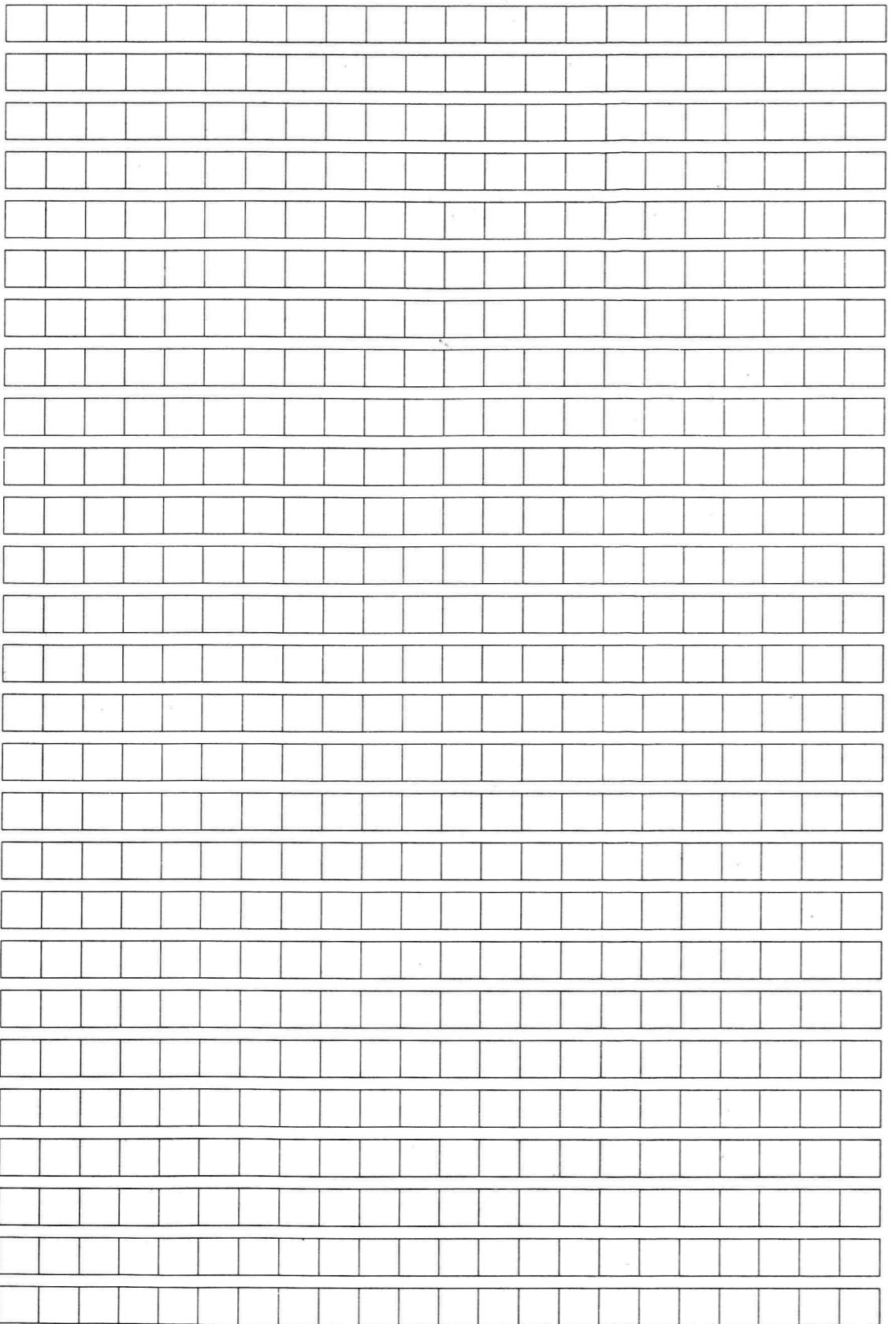
三、作答要求

得分	评卷人

1. 根据给定材料,概述我国酒后驾车现象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要求:概括准确、语言简练,字数不超过 200 字。(25 分)



密○封○线○内○请○勿○答○題



注意：

因以下项目填写
不清而影响成绩
责任自负

姓名

准考证号

考场 号

归属

区县

考试

地点

密

封

线

内

请

勿

答

题

高分强化试卷四

(网络问政)

满分 100 分 时限 150 分钟

题号	1	2	3	4	总分	核分人
得分						

一、注意事项

1. 申论考试与传统的作文考试不同,是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
2. 作答参考时限:阅读资料 40 分钟,作答 110 分钟。
3. 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依次作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
4. 答题时请认准题号,避免答错位置影响考试成绩。
5. 作答时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答题纸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的作答无效。

二、给定资料

1. 从“最无耻区委书记”董锋,到“放狂言”的规划局副局长逯军,再到“全国最年轻”的市长周森锋……这一系列通过网络“爆料”并引发各界关注的官员和事件,点击出 2009 年的热门词汇之一——网络问政。在 Web2.0 与 3G 时代,任何人都无法逃脱“互联网政治”的侵袭。网络是问政的顺畅通道,一方面是政府问计于民、了解民意;另一方面是广大网民对政府及其“形象代表”——领导干部的监督和提醒。“网络问政”时代的到来,对谁提出了更高要求?官员、网民,谁将成为主角?专家认为,官民互动将成为网络问政时代的最大亮点。

主角一:网民

2008 年被称为吹响中国“网络监督”号角的一年。2009 年,“网络问政”伴随着亿万网民的热情呈现白热化的趋势。稍加分析可以发现,网民在参与“网络问政”的过程中,关注的焦点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通过网络直接参与与政府决策有关的事件。如“华南虎”事件、长假是否应该恢复的讨论等。二是批驳或揭露个别官员的不良言行乃至腐败行为。如涉嫌猥亵的某海事局领导林嘉祥、抽“天价烟”的房产局长周久耕、“放狂言”的规划局副局长逯军等。三是以广泛参与来提高政府对某一争议事件的关注度。典型的如“许霆案”、“躲猫猫”事件、“邓玉娇案”等。四是通过直接的网络参与表达对政治更加透明、更加开放的呼唤。如广大网民对“最年轻市长”周森锋接近“人肉搜索”式的关注,要求官员晾晒财产等等。在这个 Web2.0 与 3G 的时代,网民势必会通过自身的实际行动参与“互联网政治”。网络是问政的顺畅通道,再小的事情,也有可能被网友发现并“人肉搜索”出来。有人就曾发帖子说:得罪谁也不要得罪网友。

主角二:政府与官员

日前,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表示,该省将发起各级政府部门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使网络问政制度化。湖南省株洲市纪委 2008 年出台了国内首个网络反腐办法——《关于建立网络反腐倡廉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此外,还有多个省市正在酝酿出台与网络问政有关的制度。

青海省委书记强卫表示,网络问政是否被重视,体现出领导干部是否善于从新生的信息交流渠道中捕捉民众智慧,倾听民意民声。领导干部要养成上网这一“第五习惯”,既要“上网访民意”,更要“下网解民忧”,回复网民要制度化,解决问题要常态化。江西省委专门成立了“问计办”,并以两种方式使网络建言献策转化为行政实践。此外,也有个别官员不适应“网络问政”,还有的一旦遭遇网友高度关注,便不知所措。

2. 曾几何时,“微服私访”一直是中国古代官员青睐的一种民间探寻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更容易被民众认为是官员勤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如今,对于俨然有些蔚然成风的官员上网,有人开始认为这是一种新时期的“微服私访”。因为信息来源极广、超越了传统时空局限的互联网,不仅使各级政府官员实现了手脚、耳朵等身体器官的功能延伸,也使其超越了传统的地域时空限制,从而可以自由、深入、真实地了解、把握更多真实的社会情况。互联网逐渐成为中国各级官员了解民意、听取民声、汇聚民智、科学决策的重要渠道,正在掀开中国互联网政治的新篇章。

湖南省株洲市纪委书记杨平曾在网上发帖说:离中南海最近的是网络。诚如斯言!和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相比,信息时代的互联网,不仅具有强大的即时性、交互性和公共性,也具有极大的包容度、延伸度和密集度。在信息公开化、行政透明化全面、深入推进的今天,在互联网各种内在优势基础上汇集起来的网络民意,不仅可以轻松改变原本的话语权力格局和利益博弈方式,也可以逐渐改善原本相对失衡的强势弱势群体的力量对比格局。

3. 问政是根本,而网络只不过是一种载体。湖北省法学会传播法研究会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认为,互联网是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不可缺少的力量。但是,我们不能过高估计互联网对民主政治发展的作用,甚至出现互联网依赖症。如果党政官员只是坐在办公室里,通过互联网发号施令,或者通过互联网与公众沟通,那么,很可能会脱离实际,习惯于纸上谈兵。

决定网络问政能走多远的,不在网络自身,而在网络之外。在网络问政时代,乔新生提醒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不能把网络所反映的民意当作民意的全部,要去伪存真,仔细筛选和甄别网络信息。否则有可能被网络信息误导,政府的决策行为可能会被少数人操纵。

其次,建立网络信息公开法律责任制度。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必须公开的信息,政府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网络问政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有效途径,如果政府机关没有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再次,把网络问政的主动权自觉交给公众,而不是由党政机关垄断话语权。一方面要建立一种负责任的意见表达机制,另一方面也应该努力营造宽松的舆论空间,让公众可以通过网络交流平台,了解监督党政机关工作的整体情况。

最后,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防止政出多门的现象在网络发生。现在,一些党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自通过自己的网站发布信息,在信息传递的过程中,出现了相互交叉甚至互相矛盾的现象。所以,今后党政机关应当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让公众通过固定的网站反映自己的意见。

密 ○ 封 ○ 线 ○ 内 ○ 请 ○ 勿 ○ 答 ○ 题

4. 在江西省南丰县委书记傅清的实名博客上,一位署名为“受害人”的网民的留言显得格外醒目。

这位网民在留言中称,当地一家汽修厂的喷漆作业散发出大量有害物质,给附近居民带来极大困扰。这一问题已经多次反映到了当地环保、信访等部门,但迟迟无人问津。

傅清的回复是:“在请县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后再给你回复。”半月之后,“受害人”再度留言:“感谢您对汽修厂污染问题的重视,在您的关注下相关问题已经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

“政府官员通过开博客进行‘网络问政’是网络民主兴起的重要表现。”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汪玉凯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这样表示。

他认为:“对于百姓而言,通过互联网,他们不用迈出家门便可以直面家乡的‘父母官’,倾吐意愿,进言献策;对于官员来说,互联网也成为了政府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倾听社会民声的重要渠道。”

汪玉凯说,如果民众和官员都能良好地利用这条沟通途径,“这无疑将是中国民主政治进程中的创新与进步”。

通过网络获取信息和进行交流,具有广泛性、真实性、时效性、节约性等特点。而中国庞大的网民数量,使得各种信息的传播变得更为迅速和有效。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最近发布的数据,2009年上半年中国网民已达3.38亿,较2008年底增长13.4%。

不过,学者们也指出,网络可以了解民情民意,推动各级政府提高治理能力,但并不能替代传统的问政方式。网民们对“开博”的官员们也提出:“上网察民情,更须下网解民忧。”

事实上,注意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民生民情,一直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法宝。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国家领导人在不同历史时期多次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针对“网络问政”的蓬勃发展之势,一些省份也开始出台配套制度对之进行保障。如广东省佛山市委宣传部新成立互联网宣传管理科,开展网上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云南省将发起各级政府部门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

中国人民大学比较政治研究所所长、政治系主任杨光斌告诉记者:“技术一直影响和改变着政治,过去的报纸、电视和今天的互联网都改变着政治生态。互联网已经成为信息沟通的重要渠道,是新群众路线的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伟建议,作为党政部门,在方式上应该思考如何在机制上进一步完善“网络问政”;作为公民,应该力求提高自身认识,通过网络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争取准确、有针对性地把具体问题反映到相关部门。

5. 官员上网固然有着诸多可圈可点的积极意义,但其本身也还有诸多需要注意的地方。

首先,虽然如今中国网民数量正在日益增多,但经常能上网的其实还是少数,很多农民、工人等弱势群体,依然不能经常上网表达。尤其在一些经济相对比较落后的地区,别说是普通百姓,就是当地政府官员上网也还是一件奢侈的事情。在这种网络本身尚没完全普及的情况下,各地政府官员从网上搜集、了解到的民意,其实只能是真实社会民意中的一小部分。

其次,虽然网络上不乏真实的原生态民意,但网络本身的虚拟性既是其先天优势,也是其内在缺陷所在。一些充斥于网络上的或虚假或夸张或充满情绪化的内容与信息,难免会错误地引导政府官员对某些问题的判断与认识。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如今确实存在这样一些政府官员,虽然在网上名气很大,搞出来的动静也很大,但其上网更多地是在展示其个人魅力,展示一种所谓的亲民态度。当真有百姓找到他要求解决某些具体问题时,往往会退避三尺。甚至还有一些官员,经常在网上说要畅听民意,但一遇到别人在网上说一些自己不喜欢的话与事,往往不惜打击报复。这种官员上网,就是一种走马观花似的作秀,就是一种典型的现代版叶公好龙,只能让人备感失望。

6. 2009年7月29日,网民lkd8227822在南方报业旗下的奥一网网络问政平台发表了上千字的“猛帖”,反映粤北某市工商局“涉嫌滥用职权”。六天之后,他的文章得到了分量颇重的回复,落款为“广东省工商局网络发言人”。

几乎是第一时间,这一形式上再简单不过的网络回复却成了媒体关注的焦点。据悉,这是政府发言人在互联网上的首次发声,也是政府部门在公共网络空间内的首次主动回应。

整个过程不是“相关部门的应急之举”。据了解,奥一网甫出网络问政平台,广东省工商局就申请将“广东省工商局网络发言人”用作回应网友时统一使用的网名。7月30日一早,该局负责对外信息的工作人员见到lkd8227822的网帖后即向主管领导汇报,而调查结果与网络回应几乎没有“时间差”。

这种权威、及时的网络回应显然打破了公众的某种习惯。“政府部门以开放的姿态直面民众的质疑,比起那些对信息公开躲躲藏藏、害怕群众声音的做法来说,无疑有天壤之别。这为疏通民意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郭巍青表示,“虚拟世界中也可以有代表权威部门、权威态度的声音。”

网络发展至今,网民利用公共空间对政策进行建议乃至质询已渐入常态。广东省信访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随着公众习惯到网络反映问题,现实中的上访者正大大减少。

而对“问政”的历史进程来说,“网络”手段还不能取代传统形式。一个不容回避的现实是:能够引发关注的“草根”声音,仍是少数。

“我与lkd8227822同日发帖,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网民“忽悠”对记者说。当晚,他同样发出了一封网络“公开信”,质询工商部门的一项收费议题。

在奥一网的网络问政平台上,每天都会传出数不清的“草根”声音,可“中奖”的比例却实在不高。彭海斌表示,由于人力不够,广东省工商局不可能对所有的网络问题都回复和办理,“肯定会有所选择”。

“目前来看,网络发言人大都还是政府职能部门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他们与网民进行沟通,还不是权威的解决问题的渠道。”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湘林坦言。在不少专家看来,把网络问政的效力以制度甚至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有关部门还有不少工作要做。

“网络发言人的进一步制度化和它的持续性很重要。”任天阳说,“网络发言人在形成制度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必须切实解决网民所提出的问题。”

类似的问题也引起了广东高层的注意。广东省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徐少华表示:“过去网络问政主要集中在‘听政’阶段,还没有可靠的机制进行约束和规范。我们考虑将办理情况通过网络媒体与网友及时沟通,并明确沟通方式、答复期限,开展满意度调查等。”

按照这一思路,广东正在对网络发言人进行着规范化试水。如惠州市近日就出台了“网络发言人问责制”。对网友提出的一般问题,各有关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的,问政平台将自动亮绿灯;超过15个工作日则被亮红灯,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7. 网络问政未来如何发展?一些省份的做法和经验给人以启示。